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01	
基金代码	007296	
基金运作方式	2025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1.181,3831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211,136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0.0010
有关费用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除外)
权益发放日	202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除权益登记日外,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25年1月14日)前,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将一并计入赎回资金,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转入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的公告》。

(6)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代码	007068	
基金运作方式	202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0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00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000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27	0.0027
有关费用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除外)
权益发放日	202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除权益登记日外,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25年1月14日)前,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将一并计入赎回资金,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转入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的公告》。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9601	
基金运作方式	2025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0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00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000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27	0.0027
有关费用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除外)
权益发放日	202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除权益登记日外,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25年1月14日)前,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将一并计入赎回资金,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转入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的公告》。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CDI)	
基金代码	009179	
基金运作方式	2025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美元)	1.2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美元)	13.2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美元)	0.2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美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29	0.00129
有关费用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美元汇率以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按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周(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除外)
权益发放日	202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转入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化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的公告》。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代码	007068	
基金运作方式	202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0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00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000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27	0.0027
有关费用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除外)
权益发放日	202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除权益登记日外,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25年1月14日)前,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将一并计入赎回资金,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转入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的公告》。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	
基金代码	009482	
基金运作方式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96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96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096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2	0.0012
有关费用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除外)
权益发放日	202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转入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的公告》。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	
基金代码	009482	
基金运作方式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96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96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096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2	0.0012
有关费用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除外)
权益发放日	202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转入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的公告》。

(5)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CDI)	
基金代码	009179	
基金运作方式	2025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美元)	1.2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美元)	13.2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美元)	0.2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美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29	0.00129
有关费用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美元汇率以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按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周(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除外)
权益发放日	202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转入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月14日发放给投资者。
红利发放和支付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解说: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24年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额度,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应派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 分配方案

1. 派发时间:2024年第三季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办法:

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47,629.35元。

三、相关方说明

日期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0	-	2025/1/21	2025/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后已在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指定了资金账户,已由相应成交的投资者享有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西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0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6,896.63	1,717,997.94
净利润	23,000.02	58,587.93
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707,500.14	631,547.40
资产负债率	707,500.14</	